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何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黄浩

项目负责人：李涛

填表人：李涛

建设单位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 编制单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
位： 司 位： 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972837077

电话： 027-85813629

传真： /

传真： 027-85813629

邮编： 437300

邮编： 430000

地址： 赤壁市高新区中伙光谷产
业园纵三路

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 123 街
51 门 10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8
表六	21
表七	22
表八	26
表九	28

附件：

-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2. 现有工程批复
- 附件3. 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5. 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现代生态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涂料测试				
设计生产能力	年测试新型涂层 3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测试新型涂层 3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9-11.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	9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赤环函 [2020]73 号《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实验过程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有组织有机废气及漆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2)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3)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579 1402 2022"> <thead> <tr> <th rowspan="2">要素分类</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适用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评价对象</th> </tr> <tr> <th>参数名称</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 mg/m³</td> <td>厂界粉尘</td> </tr> <tr> <td rowspan="2">《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td> <td rowspan="2">表 1</td> <td>颗粒物</td> <td>30 mg/m³</td> <td rowspan="2">3#打磨废气排气筒</td> </tr> <tr> <td>VOCs</td> <td>120mg/m³</td> </tr> <tr> <td>《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td> <td>表 1</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4#喷涂及烘干废气排气筒</td> </tr> <tr>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td> <td>无组织</td> <td>VOCs</td> <td>2.0mg/m³</td> <td>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r> </tbody> </table>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粉尘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颗粒物	30 mg/m ³	3#打磨废气排气筒	VOCs	1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颗粒物	30mg/m ³	4#喷涂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无组织	VOCs	2.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粉尘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颗粒物	30 mg/m ³	3#打磨废气排气筒																											
			VOCs	1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颗粒物	30mg/m ³	4#喷涂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无组织	VOCs	2.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0 mg/m ³ ;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厂界内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I		/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环保材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涂层产品广泛应用于车辆、石油、船舶、厂矿等领域，并致力于军工国防领域的拓展，卫汉科研团队在石墨烯、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具备多年科研积累，FORD-ONE超强韧保护涂层历时三年多研发成功，卫汉FORD-ONE涂层分为麒麟、鲲鹏、翱龙三个系列，目前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9年11月，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湖北卫汉装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了赤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湖北卫汉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赤环函[2019]59号），该项目暂未验收。

后因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60万元建设“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并于2020年7月14日在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20-421281-41-03-036410），扩建项目拟在原有2号厂房内扩建打磨室，喷涂室，烘干室各一间，总占地面积为500m²，扩建项目是原有工程的配套实验室，使用原有工程的产品卫汉涂层KP300和KP100对样品（由客户提供）进行喷涂工作，然后采用物理性方法对涂层进行试验，检验原有工程的产品卫汉涂层KP300和卫汉涂层KP100能否达到要求。原有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投产，计划与扩建项目同期验收。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2100t 新型涂料，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备注
1.	卫汉涂层 KP300	均匀粘稠体，无凝胶、结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6.6%，不透水。	本涂层材料喷涂量约为 1Kg/m ² ，喷涂时工作温度为 70℃
2.	卫汉涂层 KP100		

4、周边环境概况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现代生态产业园纵三路西侧，地块北临湖北德利高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待建设地块，东侧为纵三路，西侧为知滕工业（湖北）有限公司，地块南侧 150m 为南港大道。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熊家大塆	N	215m	50 户	居民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东港吴家	NW	372m	600 户	居民点	
	袁门罗家	S	350m	500 户	居民点	
	三眼桥村	E	634m	800 户	居民点	
	蓑衣坡魏家	NE	782m	150 户	居民点	
	莲花塘村	S	821m	300 户	居民点	
地表水	陆水河	W	9.0km	中河	灌溉、排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4 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生产		是否变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打磨设备	1	打磨设备	1	否
2.	喷涂设备	1	喷涂设备	1	否
3.	烘干设备	1	烘干设备	1	否
4.	冲击仪	1	冲击仪	1	否
5.	拉力试验机	1	拉力试验机	1	否
6.	紫外线耐候试验箱	1	紫外线耐候试验箱	1	否
7.	布袋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	否

6、劳动定员及其他

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每天 2 班，每班 8h，2 班的工作时间分别为早班：06:00-14:00；晚班：14:00-22:00。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员工。

7、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8、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化，整体项目

的性质未发生变化。经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心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且项目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于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现代生态产业园，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Q	本项目产品和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仅一个排污口，且为间接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较环评阶段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未对事故废水及拦截设施提出要求。	否

经分析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存储量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卫汉涂层 KP300	1.5t/a	1.5t/a	否	/	/	否
2.	卫汉涂层 KP100	1.5t/a	1.5t/a	否	/	/	否
3.	样品	5t/a	5t/a	否	0.5t/a	0.5t/a	否
4.	紫外灯	0.01t/a	0	否	0.002t/a	0	否
5.	活性炭	3t/a	3t/a	否	0.05t/a	0.05t/a	否
6.	吸附棉	0.05t/a	0.05t/a	否	0.01t/a	0.01t/a	否
7.	打磨片	0.375t/a	0.375t/a	否	0.075t/a	0.075t/a	否
8.	电	3.36 万 kWh/a	3.36 万 kWh/a	否	/	/	否

表 7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备注
1.	卫汉涂层 KP300	均匀粘稠体，无凝胶、结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6.6%，不透水。	本涂层材料喷涂量约为 1Kg/m ² ，喷涂时工作温度为 70℃
2.	卫汉涂层 KP100		

2、水平衡

改扩建项目无用水和排水工艺，因此无需进行水平衡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扩建项目主要为新增涂层检测实验室，其主要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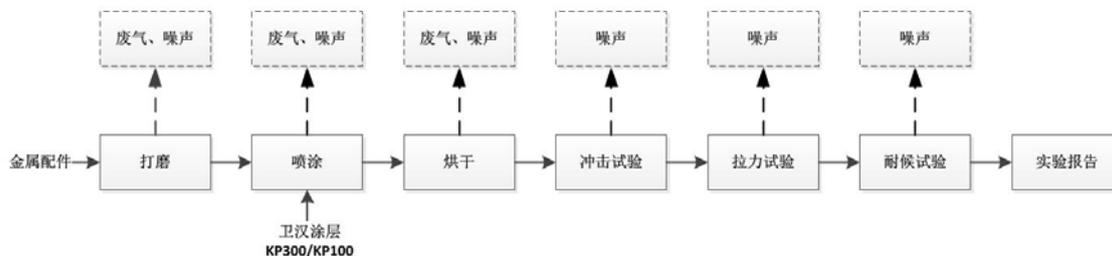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打磨

为了使涂层更好的吸附在金属上，使用角磨机对金属进行表面清洁打磨，要求金属表面清洁度为 SA2.5，此工序在打磨室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和废打磨片。

(2) 喷涂

使用高压喷枪将卫汉涂层 KP300/KP100 喷涂于金属表面（本项目使用特制的高压喷枪，压力为压力约为 20Mpa，工作温度为 70℃），应保证均匀无间隙，该工序在喷涂室进行，喷涂室为密闭室体。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和噪声。

(3) 烘干

使用紫外灯将喷涂后的金属进行 48h 的实干，此工序在烘干室进行，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4) 冲击试验

使用冲击仪进行涂层表面耐冲击测试，冲击强度不小于 1KG/M，涂层无裂纹为合格。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5) 拉力试验

使用拉力试验机进行涂层表面附着力测试，拉力强度不小于 9Mpa，涂层无裂纹为合格。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6) 耐候试验

使用紫外线耐候试验箱进行人工老化测试，涂层耐候性良好，无裂纹，无气泡，不褪色为合格。试验后的涂层金属一部分作为样品存放于 2#车间展厅，一部分寄回给客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7) 试验报告

试验后进行评价，试验不合格将对原有工程本批次产品做报废处理并对涂层生产线进行调试。

产污节点汇总

表 8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喷涂和烘干工序	VOCs、颗粒物
	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实验过程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实验过程及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套		
	废紫外灯		
	废活性炭		
	废吸附棉		
	除尘器尘渣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废打磨片	打磨工序		

3、污染物处理工艺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喷涂及烘干废气。

项目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干废气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喷涂及烘干废气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用水或者排水工序，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中打磨、喷涂、烘干、冲击仪、拉力试验机、紫外线耐候试验箱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能够保

证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打磨片；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涂层金属、废吸附棉、废抹布和手套。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实验室废物暂存处，交由物资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大小为30m²，依托原有工程。



打磨废气排放口



喷涂废气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防渗及导流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9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喷涂和烘干工序	VOCs、颗粒物
	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实验过程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实验过程及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套		
	废紫外灯		
	废活性炭		
	废吸附棉		
	除尘器尘渣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废打磨片	打磨工序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喷涂及烘干废气。

项目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干废气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喷涂及烘干废气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用水或者排水工序，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中打磨、喷涂、烘干、冲击仪、拉力试验机、紫外线耐候试验箱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能够保证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打磨片；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涂层金属、废吸附棉、废抹布和手套。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实验室废物暂存处，交由物资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大小为 30m²，依托原有工程。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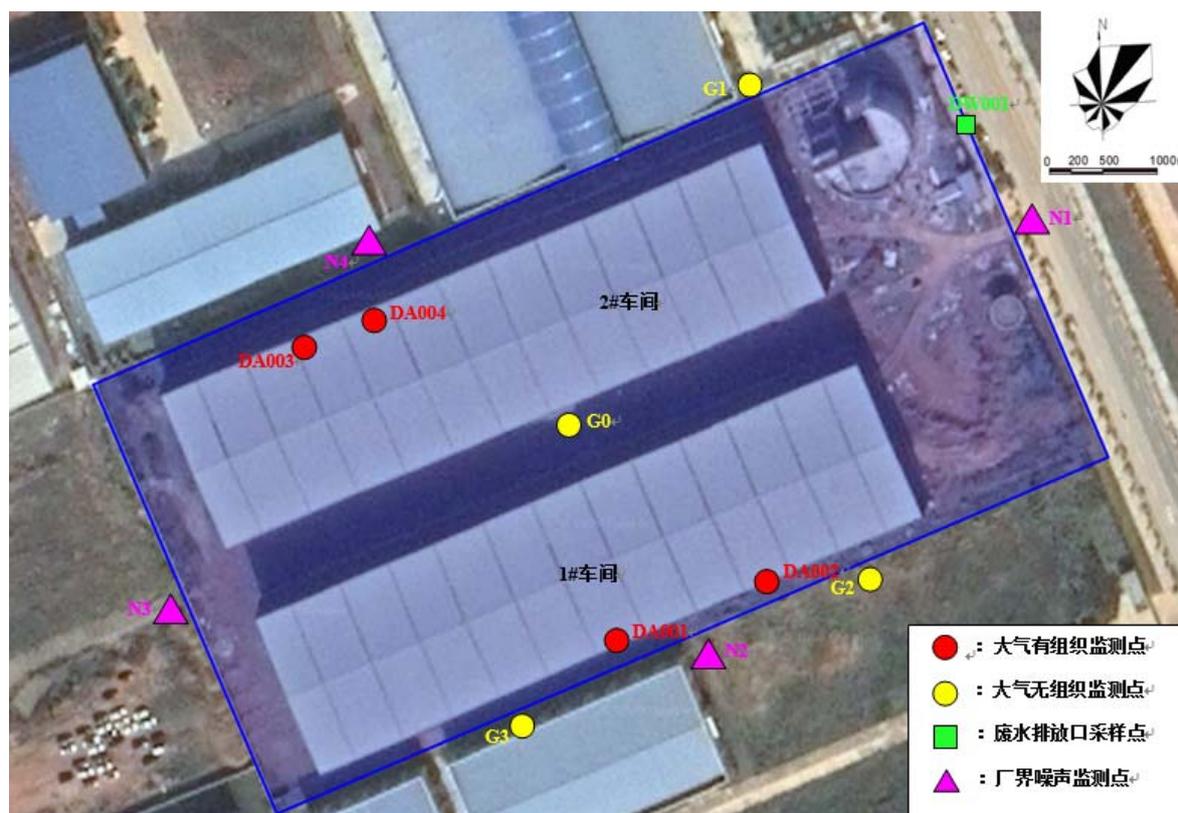


图 2 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0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气	3#打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
	4#喷涂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VOCs 颗粒物	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实验室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打磨片	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并处理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抹布和手套 废涂层金属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外售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生态	绿化			厂界四周绿化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及烘干废气。

扩建项目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出，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喷涂及烘干废气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经预测，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2) 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夜间不进行试验，无影响。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打磨片；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涂层金属、废紫外灯、废吸附棉、废抹布和手套。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实验室废物暂存处，交由物资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大小为 30m²，依托原有工程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4) 总量控制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增加，试验过程不产生废水，因此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

本次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298t/a，颗粒物 0.04t/a；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3398t/a，颗粒物为 0.04t/a。环评批复核准的全厂排放量为 VOCs0.558t/a，颗粒物 0.04t/a；因此项目实际排放的 VOCs 和颗粒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要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关于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赤环函 [2019]59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场踏勘及专家评审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赤壁高新区光谷现代产业园。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为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的配套实验室。具体为在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内扩建打磨室、喷涂室、烘干室各一间，总占地面积为 500m²目的是使用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卫汉涂层 KP300、KP100，对样品（由客户提供）进行喷涂，然后采用物理方法对涂层进行抗冲击试验，以检验卫汉涂层 KP300、KP100 能否达到质量要求。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赤壁市高新区园区规划，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及烘干废气。

项目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喷涂及烘干废气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以车间外墙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疗、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中打磨、喷涂、烘干、冲击仪、拉力试验机、紫外线耐候试验箱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以保证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打磨片；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涂层金属、废紫外灯、废吸附棉、废抹布和手套。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实验室废物暂存处，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增加，试验过程不产生废水，因此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

本次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298t/a，颗粒物 0.04t/a；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3398t/a，颗粒物为 0.04t/a。环评批复核准的全厂排放量为 VOCs0.558t/a，颗粒物 0.04t/a；因此项目实际排放的 VOCs 和颗粒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要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应设置临时性监测取样口。排污口须设立规范标志牌。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赤壁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PSTX09-2、H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PSTX0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PSTX07-2、PSTX07-3、PSTX07-4/气袋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PSTS11	0.001 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STS26	0.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0-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FA-2004 电子天平/PSTS11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STS19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STS26	0.001 m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8	30dB (A)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①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②监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现场监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④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⑤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⑥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监测单位资质

本次验收委托进行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可承接环境检测、水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等领域的检测服务。能有效开展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环境、工作场所环境、噪声、土壤、固废等众多检测分析服务。其 CMA 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712050371

名称: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718号鑫鸣电器1栋1-3层办公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712050371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1 废气监测任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实验室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3 次/天
	实验室喷涂及烘干排气筒 (DA004)	TVOC、颗粒物	×2 天
	同时监测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含氧量、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内, 2#车间南门口 G0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G1	VOCs、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G2	VOCs、臭气浓度	×2 天
	厂界下风向 G3	VOCs、臭气浓度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2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南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西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北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测试新型涂料 3t。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其环评折算日平均生产量为新型涂料 10kg。本项目监测期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项目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环评折算日喷涂量	采样日期	实际日喷涂量	生产负荷比例(%)
QL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9 日	2.5	83.3
QL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5	83.3
KP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9 日	2.5	83.3
KP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5	83.3
AL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9 日	2.5	83.3
AL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5	83.3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0 月 10 日	20.7	101.3	1.6	东北
10 月 11 日	22.4	101.1	1.8	东北

有组织排放结果如下:

表 1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标况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1 月 9 日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打磨废气 排气筒 (DA003)	标况流量	13596	12654	14894	13117	14286	156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喷涂及烘 干排气筒 (DA004)	标况流量	18752	17799	19202	18183	17444	18908	/	/
	VOCs* 排放浓度	16.1	12.5	15.9	14.7	13.7	1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302	0.222	0.305	0.267	0.239	0.31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项目打磨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喷涂及烘干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1月9日			11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东北 侧外 5m (上风向)	VOCs	0.304	0.464	0.408	0.395	0.474	0.478	2.0	达标
	颗粒物	0.142	0.160	0.144	0.160	0.178	0.16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G2 厂界西侧 外 5m (下风向)	VOCs	0.614	0.913	0.616	0.507	0.616	0.617	2.0	达标
	颗粒物	0.159	0.178	0.198	0.195	0.196	0.21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3	11	12	12	13	20	达标
G3 厂界南侧 外 5m (下风向)	VOCs	0.507	0.880	0.494	0.495	0.914	0.936	2.0	达标
	颗粒物	0.248	0.232	0.270	0.231	0.214	0.23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ND	11	ND	ND	ND	12	20	达标
G4 厂界内 2# 车间南门口	非甲烷总烃	0.33	0.31	0.32	0.35	0.37	0.34	3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的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月9日		11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 境噪声	63.7	48.0	64.2	48.3	70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2	45.4	57.8	45.7	65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9	45.0	55.6	45.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8	46.1	61.4	46.4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要求。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落实情况
废气	3#打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标准限值	已落实
	4#喷涂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VOCs 颗粒物	经“吸附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噪声	实验室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打磨片	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并处理	零排放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抹布和手套 废涂层金属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外售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生态	绿化			厂界四周绿化	已落实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9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本项目打磨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喷涂及烘干废气经吸附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4#）排放。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涂及烘干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本项目喷涂及烘干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以车间外墙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疗、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车间外100m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已落实
4.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中打磨、喷涂、烘干、冲击仪、拉力试验机、紫外线耐候试验箱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以保证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隔测试设备均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并且项目厂房也采取了墙体隔声，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5.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打磨片；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涂层金属、废紫外灯、废吸附棉、废抹布和手套。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实验室废物暂存处，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除尘器集尘灰和废打磨片交由物资公司回收，由于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因此无废旧灯管产生，并且项目废图层金属将作为展品供企业客户参观考察，不属于危废，其余危废均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已落实</p>
6.	<p>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0.01t/a；颗粒物：0.04t/a。</p>	<p>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为超出批复核定总量。</p>	<p>已落实</p>
7.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应设置临时性监测取样口。排污口须设立规范标志牌。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企业已按照国家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且都设立了规范化标识牌，后期将按照行业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已落实</p>
8.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p>	<p>本项目于2020年10月正式建成，主体工程建成同时，也配套建成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建成后企业立即组织了自主验收。</p>	<p>已落实</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喷涂及烘干废气。

项目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打磨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喷涂及烘干废气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喷涂及烘干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以 2#车间外墙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2#车间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点。

(2) 废水

改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本次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区内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和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打磨片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抹布和手套等危废均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增加，试验过程不产生废水，因此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

本次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298t/a，颗粒物 0.04t/a；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3398t/a，颗粒物为 0.04t/a。环评批复核准的全厂排放量为 VOCs 0.558t/a，颗粒物 0.04t/a；因此项目实际排放的 VOCs 和颗粒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要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验收结论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4) 完善厂区排放口标识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赤环函[2020]73号

关于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场踏勘及专家评审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赤壁高新区光谷现代产业园。总投资60万元。项目为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的配套实验室。具体为在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内扩建打磨室、喷涂室、烘干室各一间，总占地面积为500m²。目的是使用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卫汉涂层 KP300、KP100，对样品（由客户提供）进行喷涂，然后采用物理方法对涂层进行抗冲击试验，以检验卫汉涂层 KP300、KP100 能否达到质量要求。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赤壁市高新区园区规划，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及烘干废气。

项目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喷涂及烘干废气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项目以车间外墙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中打磨、喷涂、烘干、冲击仪、拉力试验机、紫外线耐候试验箱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以保证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打磨片;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涂层金属、废紫外灯、废吸附棉、废抹布和手套。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实验室废物暂存处,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0.01t/a; 颗粒物: 0.04t/a。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应设置临时性监测取样口。排污口须设立规范标志牌。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赤壁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2020年10月19日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赤环函[2019]59号

关于湖北卫汉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卫汉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赤壁高新区中伙现代生态产业园纵三路。总投资 35000 万元。占地面积 33333.50m²，建筑面积 19508.9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站房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新型特种涂料 2100 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赤壁高新区园区规划，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赤

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经集中收集、分子筛去除水蒸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厂界内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的标准限值。

天然气锅炉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周围 50m。在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釜、砂磨机、空压机、制氮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应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锅炉水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水处理污泥、制氮机产生的废渣和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搅拌釜底渣、清洗废液。其中生活垃圾、锅炉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搅拌釜底渣、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锅炉水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制氮机产生的废渣和废滤材、清洗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设置3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经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应设永久性监测取样口。排污口须设立规范标志牌。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核定总量指标为 VOCs: 0.548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赤壁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2019年12月5日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

工况说明

本项目年测试新型涂料 3t。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其环评折算日平均生产量为新型涂料 10kg。本项目监测期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项目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明细一览表

产品	环评折算日喷涂量	采样日期	实际日喷涂量	生产负荷比例(%)
QL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9 日	2.5	83.3
QL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5	83.3
KP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9 日	2.5	83.3
KP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5	83.3
AL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9 日	2.5	83.3
AL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5	83.3

单位名称：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Y1205-H2-201120-103-0531)

甲方(委托方):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是湖北省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 二、 甲方所产生的危废名称和类别为搅拌釜底渣，废离子交换树脂（264-011-12），废机油（900-214-08），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900-041-49），废活性炭，废吸附棉（900-039-49），设备清洗废液（900-401-06），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 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分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 四、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在乙方盖章前，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玖千元整（¥：9000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户名：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檀溪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804 0018 2903 5001 687
- 五、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湖北省





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六、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七、 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

八、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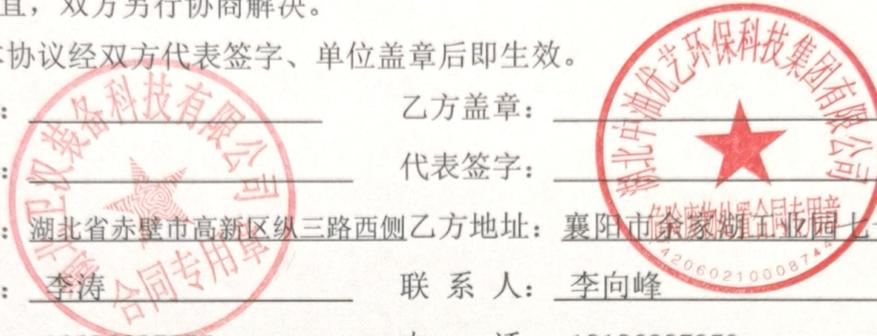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甲方地址：湖北省赤壁市高新区纵三路西侧 乙方地址：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联系人：李涛 _____ 联系人：李向峰 _____

电 话：13972837077 _____ 电 话：18186287953 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85630848A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陆佰玖拾贰万柒仟玖佰零叁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尹忠武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生物工程科技开发；以土壤修复为主的环境修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环境技术咨询；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S42-06-01-0021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此复印件仅限业务开展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法人名称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忠武

住所 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营设施地址 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

七号路：东经112° 10' 3.25"，北纬31° 53' 45.3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3100吨)、HW03(300吨)、
HW04(1800吨)、HW05(50吨)、HW06(3000吨)、HW08(1000
吨)、HW09(500吨)、HW11(3700吨)、HW12(不含264-002-
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
12)(3350吨)、HW13(1600吨)、HW14(100吨)、HW17(限336-
064-17)(400吨)、HW37(300吨)、HW38(50吨)、HW39(100
吨)、HW40(50吨)、HW49其他废物(限900-039-49、900-041-
49(不含感染性废物)、900-042-49(不含感染性废物)900-
047-49、900-999-49)(3500吨)、HW50(限261-151-50至261-
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
50)(100吨)

核准经营总规模 2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281MA496NNP9Q001U

单位名称：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赤壁市高新区中伙光谷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现代生态产业园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81MA496NNP9Q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09日至2023年12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07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湖北卫汉装备建设项目及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传 真：027-84758358
邮 编：43009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卫汉装备建设项目及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地址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现代生态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0.11.9-11.10	分析日期	2020.11.9-11.23
主要采样人员	汪琪、杨雷	主要分析人员	张巧云、黄怡玮、漆奕辉、叶凤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化粪池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G4 厂界内 2#车间南门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G5 涂料生产废气排气筒	VOCs	3 次/天, 2 天
	G6 实验室喷涂及烘干排气筒	VOCs、颗粒物	
	G7 实验室打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G8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PSTX09-2、H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PSTX0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 PSTX07-2、PSTX07-3、PSTX07-4/ 气袋

(续上表)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PSTS15-2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PSTS2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	0.02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0.001 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STS26	0.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0-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STS19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STS26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3.2	H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PSTX06	/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8	30dB (A)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月9日				11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化粪池 排口	pH 值	7.13	7.36	6.83	7.25	7.69	7.52	7.18	7.80
	化学需氧量	65	65	66	66	67	65	65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	23.5	22.8	23.2	21.2	22.9	23.3	22.0
	悬浮物	44	31	45	43	39	42	45	40
	氨氮 (以 N 计)	12.5	13.6	11.6	12.8	12.8	11.4	12.6	13.3
	总磷 (以 P 计)	0.43	0.45	0.48	0.38	0.35	0.39	0.33	0.29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月9日			11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VOCs*	0.304	0.464	0.408	0.395	0.474	0.478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614	0.913	0.616	0.507	0.616	0.617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507	0.880	0.494	0.495	0.914	0.936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0.142	0.160	0.144	0.160	0.178	0.162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0.159	0.178	0.198	0.195	0.196	0.216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248	0.232	0.270	0.231	0.214	0.234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 (上风向)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G2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12	13	11	12	12	13
G3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ND	11	ND	ND	ND	12
G4 厂界内 2#车间南门口	非甲烷总烃	0.33	0.31	0.32	0.35	0.37	0.34
气象参数	9日: 天气: 晴; 气温: 24.1℃; 气压: 102.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m/s; 10日: 天气: 晴; 气温: 24.6℃; 气压: 102.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1m/s.						
备注	**表示该检测结果由分包方提供; "ND"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标况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月9日			11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涂 料生 产废 气排 气筒	标况流量	327	354	347	337	344	353	
	VOCs*	排放浓度	12.6	18.1	14.3	9.24	15.2	11.6
		排放速率	4.12×10 ⁻³	6.41×10 ⁻³	4.96×10 ⁻³	3.11×10 ⁻³	5.23×10 ⁻³	4.09×10 ⁻³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008m ² 。						
G6 实 验室 喷 涂及 烘 干排 气筒	标况流量	18752	17799	19202	18183	17444	18908	
	VOCs*	排放浓度	16.1	12.5	15.9	14.7	13.7	16.6
		排放速率	0.302	0.222	0.305	0.267	0.239	0.3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503m ² 。							
G7 实 验室 打 磨废 气排 气筒	标况流量	13596	12654	14894	13117	14286	156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503m ² 。						

(本页完)

计量单位: 标况流量: m³/h; 排放/折算浓度: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月9日			11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8 锅炉废气排气筒	含氧量 (%)	9.7	9.5	9.8	9.4	9.6	9.5	
	平均流速 (m/s)	7.68	7.23	8.53	7.89	7.23	8.91	
	烟气温度 (°C)	167.4	167.9	168.4	166.5	167.1	167.7	
	含湿量 (%)	3.2	3.0	2.8	2.7	2.6	2.8	
	实测流量	1963	1849	2179	2017	1847	2276	
	标况流量	1187	1119	1319	1228	1124	13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6	5.2	4.4	4.7	5.5	4.2
		折算浓度	7.1	7.9	6.9	7.1	8.4	6.4
		排放速率	0.0055	0.0058	0.0058	0.0058	0.0062	0.005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9	8	10	7	9	11
		折算浓度	14	12	16	11	14	17
		排放速率	0.011	0.009	0.013	0.009	0.010	0.01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9	37	39	35	42	32
		折算浓度	60	56	61	53	65	49
		排放速率	0.046	0.041	0.051	0.043	0.047	0.044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检测参数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面积: 0.071m ² 。							

4.4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_{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月9日		11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63.7	48.0	64.2	48.3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2	45.4	57.8	4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9	45.0	55.6	45.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8	46.1	61.4	46.4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pH 值	B2003303	无量纲	7.05	7.02±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1905114	mg/L	32.3	32.2±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1901017	mg/L	119	118±1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B1901019	mg/L	17.1	17.3±0.8	合格
总磷（以 P 计）	B1812047	mg/L	1.52	1.47±0.07	合格
总烃	GBW (E) 062643	mg/L	33.3	35.7±3.6	合格
甲烷		mg/L	34.7	35.7±3.6	合格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PST11018201109048-3	66	66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PST11018201109050-4	20.3	22.0	4.0	20	合格
	mg/L	PST11018201110047-4	24.1	22.4	3.7	20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mg/L	PST11018201109049-3	12.5	13.0	1.6	10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mg/L	PST11018201109049-3	0.38	0.37	1.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PST11018201110030	0.33	0.34	1.5	20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校准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2)	11月9日	二氧化硫	143	142	-0.7%	±5%	合格
		一氧化氮	129	131	-1.6%	±5%	合格
		二氧化氮	61	61	0.0%	±5%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28	11月9日	AWA6021A (PSTX19)	93.7	93.9	±0.5 dB(A)	合格
	11月10日		93.8	94.1		合格

报告编制: 邹临风

审核: 刘采娥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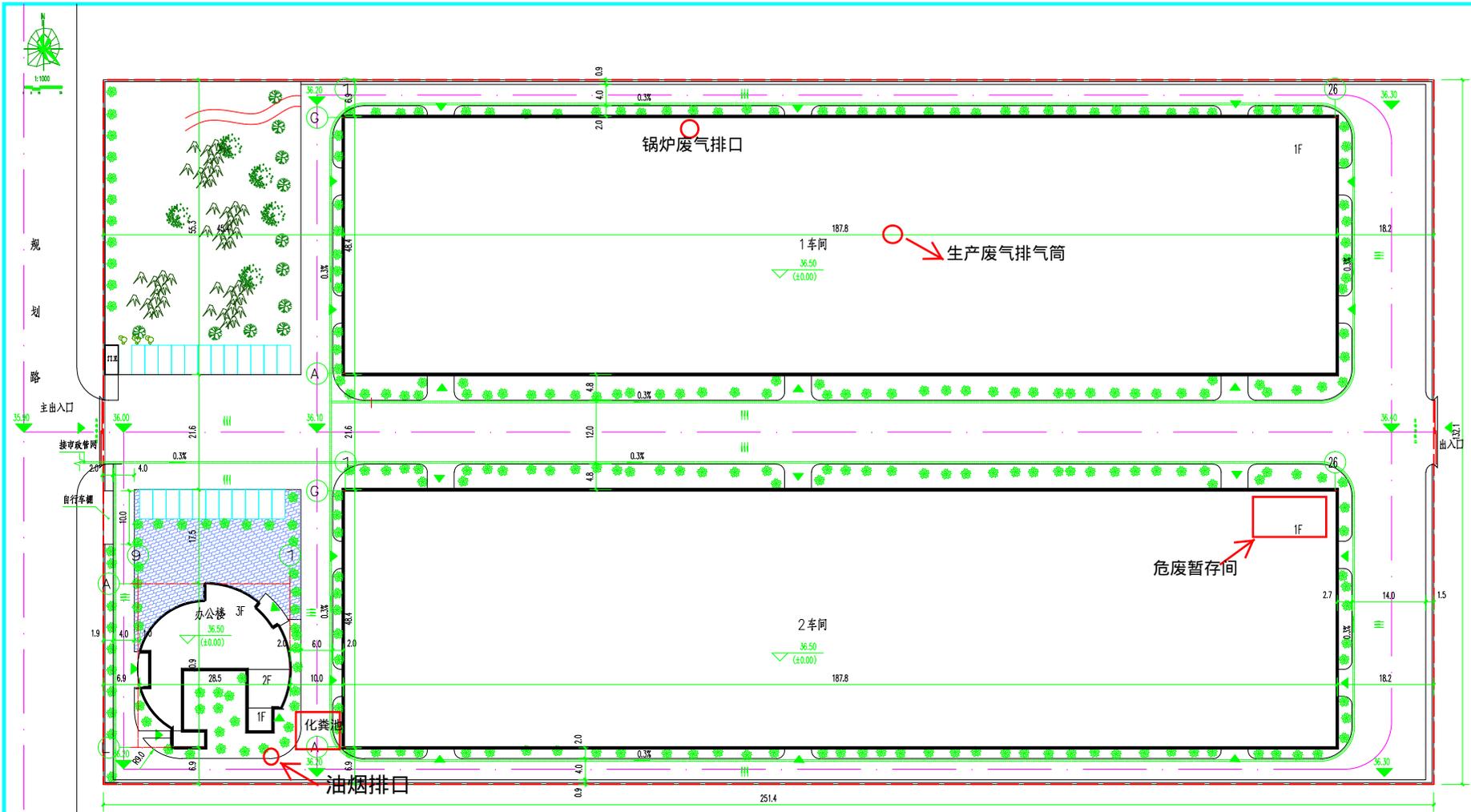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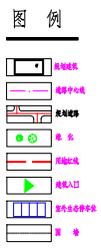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总平面图 1:500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总面积	33209.94m ²
建筑占地面积	19508.78m ²
其中	
1车间	9133.06m ²
2车间	9133.06m ²
办公楼	1242.82m ²
建筑基底面积	18755.49m ²
容积率	1.14
建筑密度	56.1%
绿地率	16%
停车位	规划23个

总平面控制原则

一、满足环保卫生要求

1. 车间建筑外墙距道路中心线26m，车间建筑间距均大于12m。
2. 所有建筑外墙距道路中心线不小于0.3%，建筑坡度为2%。
3. 车间与道路间距不得小于0.3m，所有建筑间距不小于0.3m。

二、满足安全

1. 本工程采用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2. 本工程采用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报警外报警300。
3. 本工程采用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报警外报警300。
4. 本工程采用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报警外报警300。

苗木配置表

序号	树种	苗木规格	规格 (CM)		备注
			地径	高度	
1	樟树	28-30	2800-3200	4500-4000	全冠移植
2	大桂花	12-15	1700-1800	2100-2600	全冠移植
3	高竹	18-20	400-450	2300-2800	全冠移植
4	月桂	2-4			部分栽植
5	玉兰	15-18	400-450	500-550	全冠移植
6	香樟	3-5			部分栽植

湖北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Yangtze River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注册号: A242002894

项目负责人	张明	项目负责人	张明
技术负责人	张明	技术负责人	张明
审核人	张明	审核人	张明
编制人	张明	编制人	张明

日期: 2017.07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 大气有组织监测点
- : 大气无组织监测点
- : 废水排放口采样点
-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21281-41-03-032427		建设地点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现代生态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测试新型涂层 3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测试新型涂层 3 吨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赤环函 [202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281MA496NNP9Q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054					0			0.054			0
化学需氧量	0.003					0			0.003			0
氨氮	0.0003					0			0.0003			0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t/a）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